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 大行调降存款利率

证券分析师

王维逸S1060520040001（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韦霁雯S1060524070004（证券投资咨询）

研究助理

许 淼S1060123020012（一般证券业务）

李灵琇S1060124070021（一般证券业务）

2024年10月20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大行调降存款利率

- 1、互换便利迅速落地，支持优质非银机构盘活资产。**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即日起正式启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操作。新工具落地速度快，彰显监管对于稳定资本市场、支持非银机构获取流动性的重视，政策信号意义较强。自9月24日央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中宣布将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以来，新工具落地迅速。10月10日央行公告即日起创设互换便利，接受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申报。至10月18日，20家证券、基金公司获准参与，首批申请额度已超2000亿元，占首期互换便利额度40%。互换便利限定用于股票、股票ETF投资和做市，将有助于增加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同时给予非银机构自主权，有助于盘活非银机构存量资产、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并发挥市场机构择机、择时专业能力，或将增厚非银机构投资收益。
- 2、大行调降存款挂牌利率，存款端成本压力降低。**10月18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分别在官网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的公告，宣布自当日起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此次存款利率的调整中，各项存款均有所调降，各期限存款分别调降5BP-40BP不等。这是继7月后，时隔不到3个月大行再度下调存款利率，也将是自2022年9月以来大行第六次主动下调存款利率。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9月24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曾透露，在市场化的利率调控机制下，政策利率的调整将会带动各类市场基准利率的调整，预计随着政策利率调整之后，存款利率等也将随之下行。
- 3、央行表示年底择机降准，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市场供给。**10月18日，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会上发表演讲。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主要有三点考虑。第一，当前经济运行需要实施较强的宏观总量支持政策。第二，当前经济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挑战，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第三，中央银行需要从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观察、评估金融市场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弱化金融市场风险累积。李云泽表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等有利条件并未改变。要着力优化信贷管理模式，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支持优质非银机构盘活资产
- 大行调降存款挂牌利率，存款端成本压力降低
- 央行表示年底择机降准，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市场供给

行业新闻

- 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快速落地
- 证券：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 保险：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增量政策工作座谈会
- 金融科技：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行业数据

-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62%、+3.58%、+0.10%、+13.65%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6475亿元，SHIBOR利率上升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约2万亿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1.83bps

重点聚焦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支持优质非银机构盘活资产

事件：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即日起正式启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操作。

（资料来源：央行，证监会，证券时报，财联社，平安证券研究所）

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相关工作的通知》，向参与互换便利操作各方明确业务流程、操作要素、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 ✓ **1) 交易对手方为中债信用增进公司，非银机构参与意愿较强、目前已有20家证券、基金公司获准参加、首批申请额度已超2000亿元。**央行委托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与符合行业监管部门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开展互换交易。目前获准参与互换便利操作的证券、基金公司有20家，首批申请额度已超2000亿元。
- ✓ 据证监会公告，首批证券、基金公司为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申万宏源、广发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中泰证券、浙商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华夏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
- ✓ **2) 操作机制为以券换券；获得的国债或互换票据只能在银行间市场质押融资、不得卖出；资金用途限于股票、股票ETF投资和做市；买入股票可以对冲，但对冲规模不能超过融资金额10%。**据财联社，《通知》对参与机构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明确，包括：
 - ✓ (一)互换操作。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SFISF操作的互换费率和中标结果，之后通过特定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以债券借贷方式将国债或互换央票换出给中标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参与SFISF操作的金融机构应在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债信用增进公司提供符合条件且足额的质押品并完成交易。
 - ✓ (二)机构融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通过SFISF获得的国债或互换央票只能在银行间市场以回购方式进行融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为SFISF国债或互换央票实施专项额度管理，涉及的相关交易不纳入债券正回购余额、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规模等考核，放宽相关经营性指标。
 - ✓ (三)机构投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通过SFISF国债或互换央票回购获取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资本市场，限于股票、股票ETF的投资和做市。未来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扩大投资范围。
- ✓ 据财联社，《通知》也明确，相关融资资金可部分用于对冲互换便利方向性投资的市场风险，原则上不得超过融资金额规模的10%。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支持优质非银机构盘活资产

事件：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即日起正式启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操作。

（资料来源：央行，证监会，证券时报，财联社，平安证券研究所）

- ✓ **3) 质押品范围包括AAA级债券、股票ETF、股票、公募REITs；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90%，补仓线设置不低于75%；出借的国债、央票利息仍归央行所有。**
- ✓ 质押品范围包括AAA级债券(含ABS)、股票ETF、沪深300成分股、公募REITs等；根据市场发展和业务需要(例如，首次操作时)，中国证监会可商中国人民银行对质押品范围予以调整。
- ✓ 质押品折算率根据风险特征分档设置，原则上不高于90%。
- ✓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和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等相关参与方对质押品进行盯市管理，并合理设置补仓线(不低于75%)。
- ✓ 利息归还：对在SFISF操作中借出的国债或互换央票，利息仍归央行所有。
- ✓ **4) 互换期限为1年，可提前到期或视情况展期。**据财联社，SFISF期限为1年，可提前到期；经申请同意可展期。
- ✓ **5) 互换费率：通过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确定。**
- ✓ **6) 优化券商监管安排：换入国债/央票不占用银行间市场接待规模，不计入“固收自营/净资本”指标；换入后交易的股票不计入表内资产，市场风险、所需稳定资金指标减半计算。**
- ✓ 参与互换便利换入国债、互换央票、通过银行间市场的融资行为，不占用银行间市场债券借贷规模，不计入债券交易正回购余额。
- ✓ 参与互换便利换入的国债、互换央票，不纳入“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分子计算范围；开展相关自营投资、做市交易持有的权益类资产，不纳入“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分子计算范围。
- ✓ 参与互换便利提交的质押资产，按照当前自营持仓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无需调整为“已冻结或质押”。换入的国债、互换央票及回购融资后开展自营投资、做市交易持有的权益类资产，不计入表内资产总额、减半计算市场风险和所需稳定资金。符合条件的投资，经公司内部评估后可归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 ✓ 自参与互换便利当月起可适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互换便利迅速落地，支持优质非银机构盘活资产

事件：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即日起正式启动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操作。

（资料来源：央行，证监会，证券时报，财联社，平安证券研究所）

- ✓ 此外，监管要求机构参与互换便利应当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封闭管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 ✓ 据财联社，监管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获批机构应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证监会报告。
- ✓ 证券公司参与互换便利相关融资资金的投资，应当按照“专款专用 封闭管理”的原则，通过向证券交易所备案的专用账户开展自营投资和做市交易，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
- ✓ 券商参与互换便利的，应当对相关融资和投资行为实施专项管理，建立有效的跟踪监测和监督约束机制，与现有经营性业务有效隔离，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 券商应当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充分评估市场情况，审慎决策参与互换便利规模和交易策略，稳妥做好资产调度和风险敞口管理，确保自身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点评：新工具落地速度快，彰显监管对于稳定资本市场、支持非银机构获取流动性的重视，政策信号意义较强。自9月24日央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中宣布将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以来，新工具落地迅速。10月10日央行公告即日起创设互换便利，接受符合条件的非银机构申报。至10月18日，20家证券、基金公司获准参与，首批申请额度已超2000亿元，占首期互换便利额度40%。互换便利限定用于股票、股票ETF投资和做市，将有助于增加股票市场的流动性，同时给予非银机构自主权，有助于盘活非银机构存量资产、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并发挥市场机构择机、择时专业能力，或将增厚非银机构投资收益。

重点聚焦

大行调降存款挂牌利率，存款端成本压力降低

事件：10月18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分别在官网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的公告，宣布自当日起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平安证券研究所)

大行存款挂牌利率				15年10月挂牌利率 (%)	22年9月挂牌利率 (%)	23年6月挂牌利率 (%)	23年9月挂牌利率 (%)	23年12月挂牌利率 (%)	24年7月挂牌利率 (%)	最新挂牌利率 (%)
城乡居民及单位存款	活期			0.3	0.25	0.2	0.2	0.2	0.15	0.10
	定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1.35	1.25	1.25	1.25	1.15	1.05	0.80
			半年	1.55	1.45	1.45	1.45	1.35	1.25	1.00
			一年	1.75	1.65	1.65	1.55	1.45	1.35	1.10
			二年	2.25	2.15	2.05	1.85	1.65	1.45	1.20
			三年	2.75	2.6	2.45	2.2	1.95	1.75	1.50
	五年	2.75	2.65	2.5	2.25	2	1.8	1.55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1.35	1.25	1.25	1.25	1.15	1.05	0.80	
		三年	1.55	1.45	1.45	1.45	1.35	1.25	1.00	
		五年	1.55	1.45	1.45	1.45	1.35	1.25	1.00	
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打6折							
协定存款				1	0.9	0.9	0.9	0.7	0.6	0.4
通知存款			一天	0.55	0.45	0.45	0.45	0.25	0.15	0.10
			七天	1.1	1	1	1	0.8	0.7	0.45

点评：此次存款利率的调整中，各项存款均有所调降，各期限存款分别调降5BP-40BP不等。其中活期存款调降5BP至0.10%，三个月期、半年、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定期存款挂牌利率均下调25BP至0.80%、1.00%、1.10%、1.20%、1.50%、1.55%。7天期通知存款利率下降25BP至0.45%，1天期通知存款利率下降5BP至0.10%。协定存款利率调降40BP至0.20%。这是继7月后，时隔不到3个月大行再度下调存款利率，也将是自2022年9月以来大行第六次主动下调存款利率。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9月24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曾透露，在市场化利率调控机制下，政策利率的调整将会带动各类市场基准利率的调整，预计随着政策利率调整之后，存款利率等也将随之下行0.2到0.25个百分点。

央行表示年底择机降准，金融监管总局持续加大市场供给

事件：10月18日，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召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会上发表演讲。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平安证券研究所）

- ✓ 潘功胜表示，降准降息方面，9月27日，已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预计年底前视市场流动性情况，择机进一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25-0.5个百分点**；下调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0.2个百分点**；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下降**0.3个百分点**。今天早上，商业银行已经公布下调存款利率，预计21号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也会下行**0.2-0.25个百分点**。
- ✓ 李云泽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金融供给、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畅通资金循环，全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
- ✓ **第一，着力优化信贷管理模式，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今年以来，我们会同住建、发改等部门，先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就是通过强化央地联动和部门协同，从供需两端发力打通信贷投放堵点卡点，统筹解决企业融资难和银行放贷难问题。在以间接融资为主的国情下，如何更好发挥银行主力军作用，关键是要做到“善贷”“愿贷”“敢贷”。
- ✓ **第二，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资源供给，助推扩大有效需求。加强超长期国债和专项债的配套资金支持，强化“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融资保障。高效服务“两重”“两新”。助力实施提振消费行动，丰富消费金融产品，积极促进服务消费，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打好保交房攻坚战，助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切实做到“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推动银行机构用好用足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工具，促进盘活存量闲置土地、消化商品房库存。
- ✓ **第三，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当前，重点领域风险正在稳步有序收敛，银行业保险业保持稳健运行，风险总体可控。我们将坚持在发展中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支持大型银行加快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拓展信贷增长空间。引导各类银行保险机构完善定位和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点评：潘功胜表示，人民银行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主要有三点考虑。第一，当前经济运行需要实施较强的宏观总量支持政策。第二，当前经济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挑战，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和资本市场。第三，中央银行需要从宏观审慎管理的角度，观察、评估金融市场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弱化金融市场风险累积。李云泽表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新旧动能持续转换，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等有利条件并未改变。要着力优化信贷管理模式，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金融监管总局：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快速落地

事件：10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动员部署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有关工作。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近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相关安排。在国家层面，由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和银行机构共同参与，负责总体统筹调度，加强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对接协调。在地方层面，省、市、区县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细化方案，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在本地的落地。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金融监管总局，券商中国）

4家股份行理财子宣布旗下10余款产品提前到期

事件：10月15日，招银理财发布公告称，因为达到止盈条件，旗下一款QDII固收类理财将于10月17日提前终止。10月以来，已有华夏理财、招银理财、光大理财、信银理财等4家股份行理财子宣布旗下10余款产品提前到期。而今年六七月份，市场也曾经发生过超20款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件。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4）》发布

事件：10月16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报告（2024）》，披露了城商行和民营银行在2023年的经营业绩、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末，城商行总资产规模达55.20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至1.75%，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长显著，为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重要力量。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协会）

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

事件：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上市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按政策规定，发放贷款支持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和增持。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同意20家公司开展互换便利操作

事件：10月16日，主题为“推动全球ESG合作、发展与共赢”的2024ESG全球领导者大会在上海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主任苑多然表示，为规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行为，上交所今年4月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为上市公司披露ESG报告提供了权威的披露框架。下一步，上交所将尽快发布适用指南等制度文件，保障《指引》平稳实施。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周贵华：北交所致力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事件：在2024金融街论坛年会“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更好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平行论坛上，北交所董事长周贵华指出，北交所有基础、有潜力、有责任以更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将强化制度的适应性，强化创新的包容性，强化服务的精准性，强化政策的协同性，支持代表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优质企业上市发展。北交所致力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在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方面具有独特功能。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金融监管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召开金融机构落实金融增量政策工作座谈会

事件：10月16日上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主要金融机构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推动金融机构加快落实近期金融增量政策。会议强调，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迅速行动，用好用足各项增量金融政策，逐项抓好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保持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加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加强利率政策的执行和传导，扎实组织做好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的批量调整工作。实施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两项新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寿发布业绩公告，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增长165%到185%

事件：10月16日晚，中国人寿发布公告，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11.35亿元到1,087.67亿元，与2023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29.71亿元到706.03亿元，同比增长约165%到185%。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何立峰：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

事件：10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金融监管总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时表示，中国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投资兴业，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

事件：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通知就加快推进重点地区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整合各类政策资源支持科技金融发展，二是提升金融支持强度和水平，三是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提高对辖区内科技型企业、重点科技项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集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四是探索科技金融新模式，五是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高校院所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六是建立科技金融数据共享平台。

(资料来源：央行)

成方金融科技论坛暨全球金融科技大会开幕

事件：成方金融科技论坛暨全球金融科技大会于10月18日在京开幕，来自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以及产学研各界的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入研讨。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致辞中表示，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在本次论坛发布，全面展示了数字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创新的最新成果。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在致辞中表示，2023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在本次论坛发布，全面展示了数字技术与金融业务融合创新的最新成果。

(资料来源：新京报)

第二届济南科技金融论坛在山东大厦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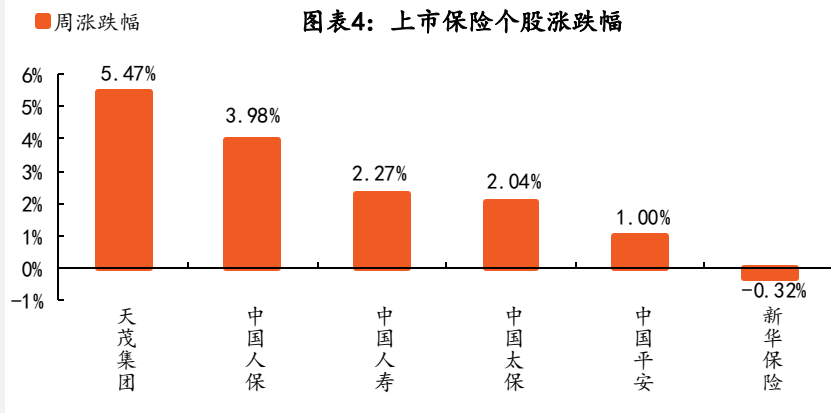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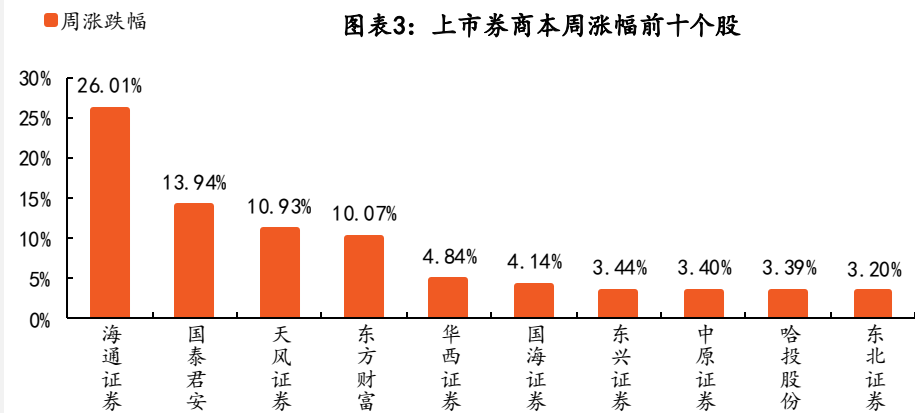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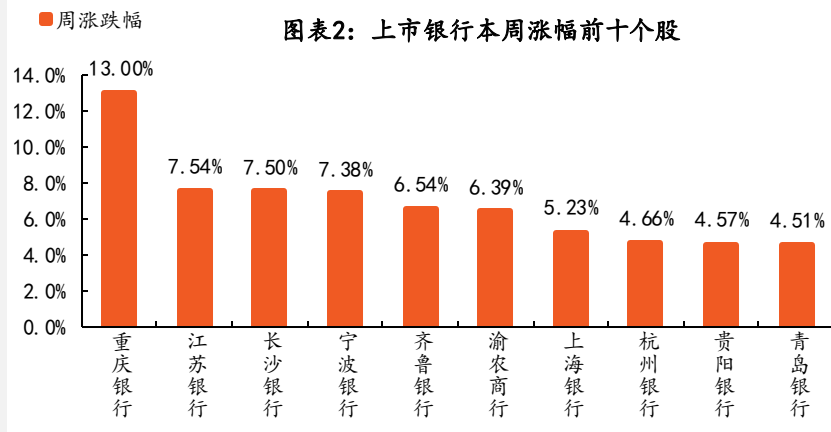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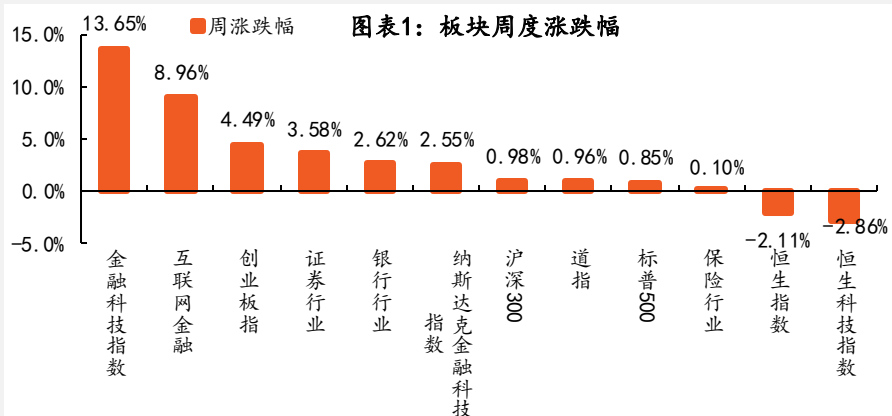
事件：10月17日，第二届济南科技金融论坛在山东大厦隆重举行。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参事室)副局长(副主任)纪敏表示，“无论是建设科技强国还是金融强国，科技金融都是重要的战略支撑。”，目前发展科技金融的两大重点在于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中小企业的支持。此外，发展科技金融需要做好投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这一点具有挑战性。

(资料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62%、+3.58%、+0.10%、+13.65%

板块行情：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2.62%、+3.58%、+0.10%、+13.65%，同期沪深300指数上涨0.98%。恒生科技指数下跌2.86%，同期恒生指数下跌2.11%，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2.55%，创业板指数上涨4.49%。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2、13位。各子板块中，重庆银行(+13.00%)、海通证券(+26.01%)和天茂集团(+5.47%)、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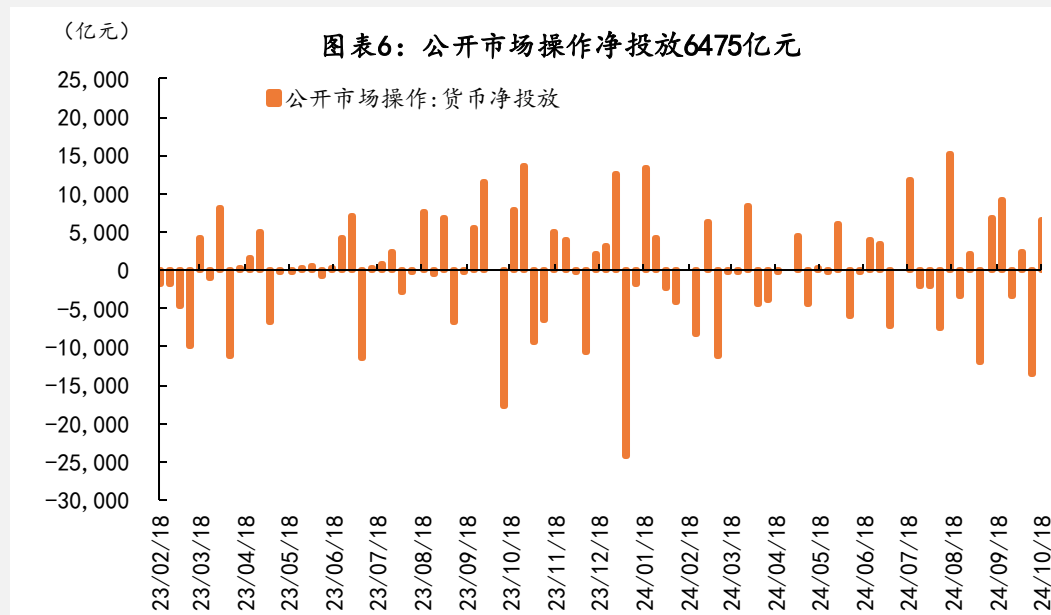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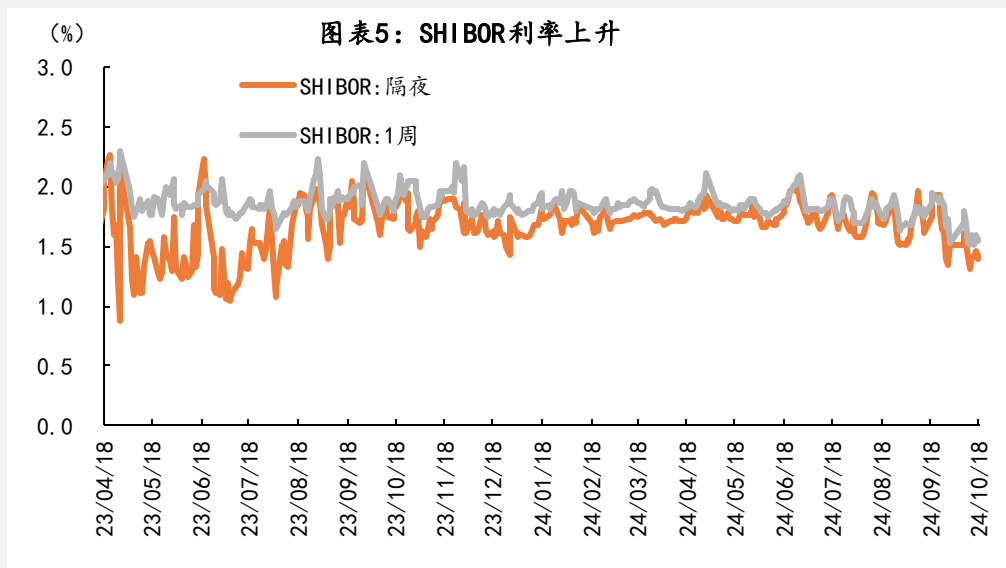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6475亿元，SHIBOR利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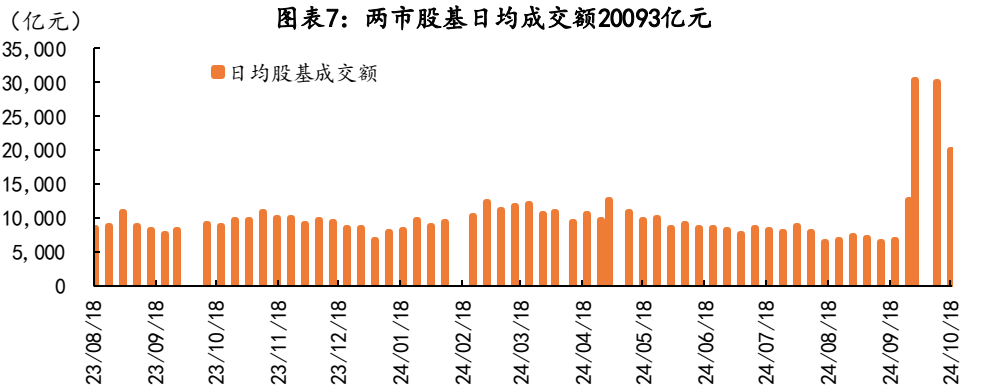
SHIBOR：截至10月18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下降-0.7BP至1.40%，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4.2BP至1.57%。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9944亿元人民币，另有3469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投放6475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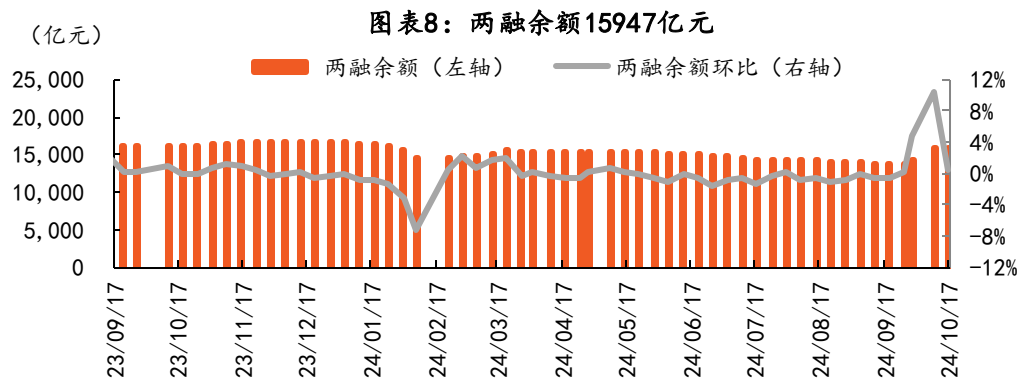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约2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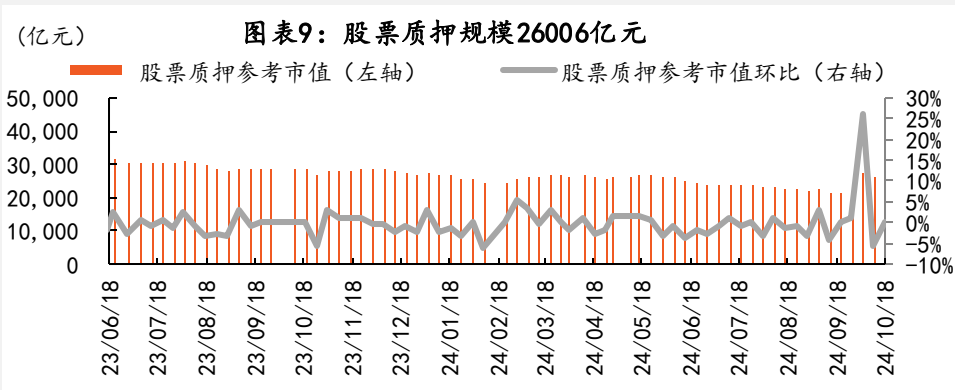
【成交额】 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20093亿元，环比上周下降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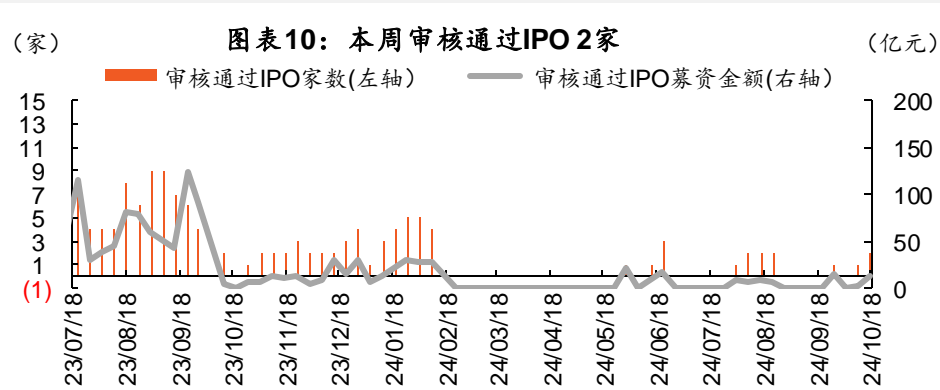
【两融】 截至10月17日，两融余额15947亿元，环比上周四增长0.40%。



【股票质押】 截至10月18日，股票质押规模26006亿元，环比上周持平。



【公开市场发行】 本周审核通过IPO企业2家，资金募集规模约12.7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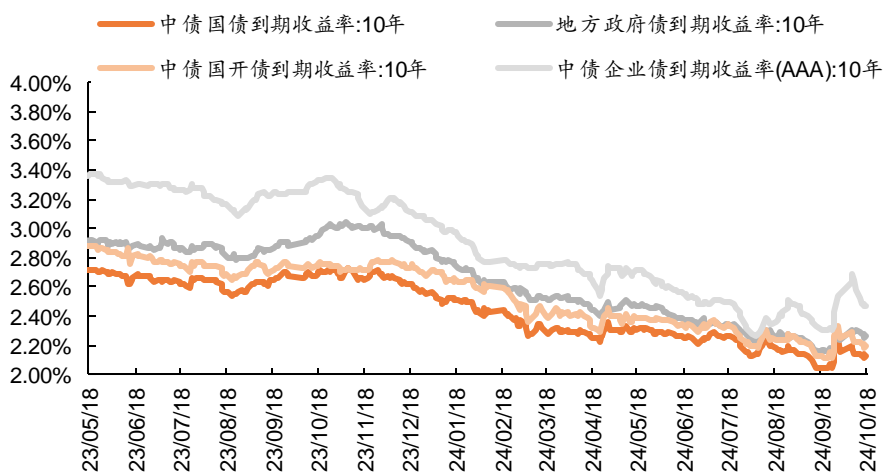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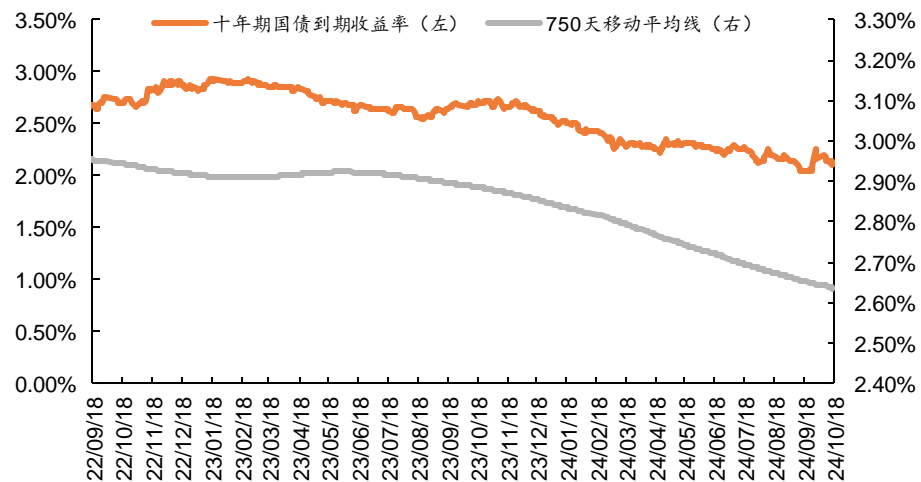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下降1.83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10月18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121%、2.265%、2.200%、2.467%，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五分别变动-1.83bps、-4.27bps、-1.99bps、-11.68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 1、银行：站在银行股投资角度，我们继续提示投资者关注银行板块作为高股息标的的配置价值。持续降息以及“资产荒”愈发严重对银行经营负面影响较为显著，一季度重定价压力的进一步释放或将带动行业息差进一步收窄，但在股票配置层面，无风险利率的持续下行也使得银行基于高股息的类固收配置价值进一步凸显。银行板块近12个月平均股息率相对以10年期国债收益率衡量的无风险利率的溢价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且仍在继续走阔，股息吸引力持续提升。板块静态PB仅0.65倍，对应隐含不良率超15%，安全边际充分。
- 2、非银：1) 保险：利率中枢下行、保险竞品吸引力下降，2024年上半年A股主要上市险企的寿险新单与NBV实现较大幅增长。保险股股息率较高、2024全年有望延续负债端改善之势，目前行业估值和持仓仍处底部，看好行业长期配置价值。2) 证券：资本市场重磅“组合拳”出台，本轮政策力度大、范围广、落地速度快，对市场情绪形成强烈催化，市场信心快速回升，9月下旬以来A股成交活跃度快速回升，证券行业从估值和业绩均具备beta属性，全面受益。

⚠️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β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20%以上）

推 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表现10%至20%之间）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市场表现±10%之间）

回 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表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表现5%以上）

中 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表现在±5%之间）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表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韦霖雯	WEIJIWEN854@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4070004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许淼	XUMIAO533@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3020012
李灵琇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4070021